

责令改正通知书

粤澳深合人才劳动责改〔2026〕6号

名称：南京天保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二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302730527Y

住所：南京市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台中路 99-166 号

因机构改革，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劳动保障监察方面的职责现由本单位承接。经查，你单位未按照《询问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询〔2026〕110号）的要求履行义务，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规定。以上事实，有《询问通知书》及 EMS 邮寄回单、询问通知书送达公告（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询〔2026〕110号）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询问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询〔2026〕110号）要求履行义务。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本通知书要求

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以书面形式送至本单位。

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本单位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对你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756-8841814

联系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华路 57 号 101 室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才发展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8 月 28 日

